

河源市 2026 年三大流域二、三级支流水质 监测及评价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日期：2026 年 6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单位资格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法人机构，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本项目所需的环境监测资质认定（CMA）资质，须确保服务期间该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覆盖委托项目全部参数。

二、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河源市 2026 年三大流域二、三级支流水质监测及评价项目

2、项目地点：河源市

3、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开展我省五大江河的二、三及支流水质监测及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我市东江、韩江、北江三大流域 50Km²以上的二、三级支流共 31 条支流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1）监测指标

水质监测和评价工作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方案》，实行全指标监测和评价，包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24 个基本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

群；其他指标：悬浮物、浊度、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便更好的掌握二、三级支流水质情况。

(2)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

(3) 三大流域二、三级支流监测点位清单

序号	河流级别	编码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1	二级支流	HY-2-9	廉曲水	廉曲水河口
2		HY-2-11	立溪水(三洞水)	立溪水河口
3		HY-2-13	围澳水	围澳水河口
4		HY-2-15	水墩水	水墩水河口
5		HY-2-18	桥头水	-
6		HY-2-21	热河水	热河水河口
7		HY-2-22	黄青水	黄青水河口
8		HY-2-23	船洞水	船洞水河口
9		HY-2-24	双罗水	双罗水河口
10		HY-2-25	郎伦河	郎伦河河口
11		HY-2-26	洋田河	洋田河河口
12		HY-2-27	车前水	车前水河口
13		HY-2-29	中坝河右二支流	中坝河右二支流河口

14		HY-2-30	茅岭水	茅岭水河口
15	三级支流	HY-3-2	大坪水	大坪水河口
16		HY-3-5	下洞水	下洞水河口
17		HY-3-10	杨梅水	杨梅水河口
18		HY-3-12	新中水	新中水河口
19		HY-3-13	留洞河	留洞河河口
20		HY-3-15	下林水	下林水河口
21		HY-3-16	流洞河	流洞河河口处以上 200m 处
22		HY-3-17	五禾水（小水 河）	五禾水（小水河）河 口
23		HY-3-18	金鱼河	金鱼河河口
24		HY-3-19	富竹水	富竹水河口
25		HY-3-20	马輦河（红桃 河）	马輦河（红桃河）河 口
26		HY-3-21	岭头水	岭头水河口
27		HY-3-22	径尾水	径尾水河口
28		HY-3-23	小水河	小水河河口
29		HY-3-24	李田河	李田河河口
30		HY-3-25	左拔水	左拔水河口
31		HY-3-14	密溪水	密溪水河口

(4)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备注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1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3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17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8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HJ 484-2009	
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6	浊度（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 HJ1075-2019	
2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2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9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要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部分代替 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等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6）工作周期

本次二、三级支流监测工作周期为1年（2026年）。

（7）监测频次

结合开展河流水质监测的实际，每年监测水质两次，分别在汛期和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4、工作成果：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2份（含电子版1份），检测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

5、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方式，项目业主将在报名若干家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取一家作为中选机构。

三、服务金额（含税）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由选取人按有关收费标准进行预算评估，确定最终费用为198960.00元，本次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含预算审核费用，确认中选后、签订合同前由中选机构支付给预算审核费单位。）。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按合同付款方式申请付款。

2、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出具成果文件。

六、公开选取项目服务机构的要求

1、技术要求

此工作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实施，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应取得 CMA 认证证书，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悬浮物、浊度、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等资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需独立完成采样、分析工作。

仪器设备需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包括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等。

验收要求：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等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项目完成后，需经业主审核确定。

2、其他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与本次选取项目的选取单位及时有效沟通，确保水质检测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对本项目有关情况包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水质检测工作。

八、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